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06033号

参保人：

姓名：邹龙，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210303197207******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

你于2020年12月7日向我中心申请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2012071418576800），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按月领取失业金1548.00元；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按月领取求职补贴465.00元，2020年12月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5828.00元。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你于2021年11月29日向我中心申请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2111292131303573），2021年10月起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300.00元。

经核查，你于2009年3月23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领了营业执照，为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法人且公司至今仍然是吊销，未注销状态。根据《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六）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可视为重新就业。并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你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是法人，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因此不符合领取

失业保险待遇条件。故你在我中心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按月领取失业金15480.00元、求职补贴2790.00元，2020年12月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5828.00元，三项合计人民币贰万肆仟零玖拾捌元整（￥24098.00元）；领取失业待遇期间，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保报销费用人民币贰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299.48元）；2021年10月领取的失业补助金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元），以上款项均属于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我中心于2026年9月7日向你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06013号），向你追回多发放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贰万肆仟零玖拾捌元整（￥24098.00元）和叁佰元整（￥300.00元）。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邹龙多领失业待遇”）

领取失业待遇期间，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保报销费用人民币贰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299.48元）退回至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62（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邹龙多领医保待遇”）

以上事实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证明。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90日内分开退回我中心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厚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业

务二股。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 系 人：叶德明，刘爱香　　联系电话：0769-8596688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西楼E109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9日